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77	德博科技	2025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

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2025-04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根据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4,333,170.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546,278.93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学文。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子霓。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1）、（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四）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十六）审议《关于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十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启清、吴学文、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如适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 8:00-12:00；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新工业园周贯路1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许检秀 0799-669919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